

謹呈

校長

敬會

主計室 奉核後請影
送本室一份

專員 王綉雯

109. 12. 24

109. 12. 24

研發處

擬：陳核後請影

送本處

秘書 鄭佩鈴

企劃研究組 林好蓁
組長

研究發展處 李明儒
研發長

109. 12. 24

專門委員 林麗玲

109. 12. 24

主任秘書 張弘志

109. 12. 25

校長 翁進坪(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 中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E602 研討及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吳文欽

敬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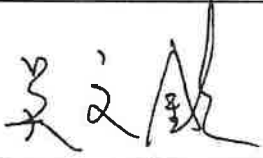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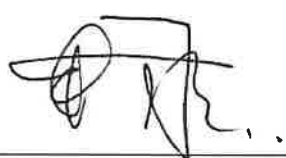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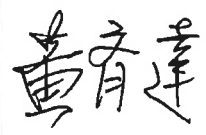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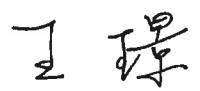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1：50 分

二、地點：教學大樓 E602 研討及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四、紀錄：王秀如

五、出席人員：

吳主任委員文欽		方委員祥權	
林委員寶安		鍾委員怡慧	
黃委員國光 (基礎中心 資訊組)		張委員鳳儀 (通識中心 自然科學組)	
藍委員恩明 (基礎中心 外語組)		黃委員齊達 (通識中心 自然科學組)	
王委員璟 (通識中心 人文藝術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1：50

地點：教學大樓 E602 研討及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委員會 110 年度各中心之經常門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 110 年度經費分配會議（109.12.10）決議辦理（如附件 1），共教會經常門經費分配 14 萬（含原 5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經費由人管院移入 9 萬元）。

表一 110 年度各中心之經常門經費分配表

單位	每單位基數	按學生人數核給		按教師人數核給		總計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	—	—	—	50,000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專案匡列全民英檢經費 6 萬及語言中心 4 萬元)	0 (專案匡列 100,000)	—	—	5	9,000	145,000
通識教育中心 (外加專案匡列通識護照 經費 4 萬元)	90,000 (外加專案匡列 40,000)	—	—	16	9,000	274,000
小計	280,000			21		469,000

決議：

- (1) 因基礎中心已經是獨立教學單位，已不適用專案匡列語言中心 4 萬元，建請主計室將專案匡列 4 萬元改為基礎中心經常門每單位基數 4 萬元，另外因基礎中心業務上需求，由共教會經常門經費原 5 萬元，撥付 1 萬元給基礎中心，故基礎中心經常門經費分配每單位基數 5 萬元，再加上專案匡列全民英檢經費 6 萬，共計 11 萬元，共教會經常門經費改為每單位基數 4 萬元。
- (2) 通識中心經常門經費由原先人管院分配給通識中心每單位基數 9 萬元，再加上專案匡列通識護照經費 4 萬元，共計 13 萬元。
- (3)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各中心之 110 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表如下：

單位	每單位基數	按學生人數核給		按教師人數核給		總計
共同教育委員會	40,000	—	—	—	—	40,000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專案匡列全民英檢經費 6 萬)	50,000 (外加專案匡列 60,000)	—	—	5	9,000	155,000
通識教育中心 (外加專案匡列通識護照 經費 4 萬元)	90,000 (外加專案匡列 40,000)	—	—	16	9,000	274,000
小計	280,000			21		469,000

- (4) 惠請各中心於 12 月 31 日前依會議所分配經費填寫 110 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項明細表送至主計室俾憑辦理。

案由二：本委員會 110 年度各中心之資本門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 110 年度經費分配會議（109.12.10）決議辦理（如附件 2）。

表二 110 年度各中心之資本門經費分配表

單位	一般設備經費	專案設備經費
共同教育委員會	—	—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24,000	—
通識教育中心	260,000	—
小計	484,000	0
合計	484,000	

決 議：

- (1)建請研發處修正附件 2 的 110 年度全校設備分配表的「單位」欄，因共同教育委員會(含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是學術單位，非行政單位。
- (2)惠請各中心依會議所分配經費填寫 110 年度設備預算項目及預定辦理時程表、110 年度預算分配表擲交共教會彙整送至研發處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